



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法令宣導- 營造業相關法令暨淨值申報講習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副總幹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大綱

第一部分 營造業法規相關問題解說

第二部分 營造業法規實務案例分享
(問題與討論)

第一部分 營造業法規相關問題解說

1.1.1 營造業法法令實務問題

-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廠商。
 - *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營3〔1〕)
- ◆ 營造業法及公司法: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
 - * 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18、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 * 概括方式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 * 許可業務:為章程內應記載必要事項外(公司法129第2款)
- 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內,利用都市計畫前興建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時,原則上可准予登記。
 - * 申請接水接電及營業登記應附建物證件(內60.3.5台內地403414號代電)
- ◆ 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登記,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 非同一負責人(經65.6.14經商15598號、經90.9.19經商09002204630)
 - * 相同負責人及業務之商業(財86.5.7台財稅861894691號)

1.1.2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問題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 應視個案情況：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訂投標資格。

* 營繕工程招標：不得違反營造業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1. 採購法6：「…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採購法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Q: 台北地院防水工程採購→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號）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1.1.3 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 綜合營造業：

- * 無須置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90.10.22營署建管055342)
- * 營造業承攬該業務，具備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外，免另辦理室裝業登記(內88.8.25台內營8874297號、內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
- *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並無應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後始得為之(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

◆ 已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不得再擔任室裝業專業技術人員，若無則可(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

◆ 土木包工業：

從事室內裝修業務→依室裝辦法與營造業法應具備專業施工人員(內95.6.28台內營0950803867)

■ 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7.12.4營署建管1070082934號函)。

1.1.4 專業營造業經營/資格問題

- ◆營25自行施工定義：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內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號)。
 - *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防水、庭園/景觀、帷幕牆)。
- ◆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尚符合採65規定所稱「自行履行」(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
- ◆綜合營造業自行施作認定內政部函令如下：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號)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 ◆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專業工程(營25、採37；104.11.24工程企10400381190號、93.6.10台內營0930006264、105.12.23工程企10500336880、107.4.20工程企10700109510)。
 - *因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不宜於營業項目再登載專業工程項目(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
 - *營繕工程招標不得違反營造業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



承造建造工程案問題

Q：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造某大樓建築工程，因將土方工程部分，委請非具有土方工程專業營造資格者，執行土方開挖工程，被認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與第54條等相關規定，是否有當？

思考方向：

1. 綜合營造業可否承作專業工程項目？
2. 綜合營造業是否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3. 綜合營造業分包予未具專業營造業承作有無處分？
4. 綜合營造業可否自行或僱用人力及租賃機具設備等方
式處理？
5. 該廠商是否屬承攬關係或僱傭關係？
6. 如非屬營造業可否依營造業法處理？

1.1.5 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技術士問題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技術士相關規定(107.7.24修正)
 - * 各類專業工程及應聘用技術士類別納入契約。
 - * 預算編列:工程所需各類技術士辦理編碼及填列單價。
- 公告金額: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專業工程項目及所設技術士種類及數量填報功能。
- 施工查核及督導:加強督促技術士聘用及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
- ◆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
依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營33條規定。
- 技術士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內營105.3.24營署建管1052903442號)
- ◆ 違反: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者停業處分、5年內停業累計3年→廢止許可)

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對照

工程	項目	種類(現有數63-106年) (營造業技術士發照數)	規模	人數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1. 一般手工電銲(23481) (營建工程納保2401) 2. 半自動電銲(5104人) (營建工程納保654) 3. 氬氣鎢極電銲(10486) (營建工程納保1408) 4. 測量(70012人) (營建工程納保9608) 5. 建築塗裝(1541人) (營建工程納保538)	1. 99年：1500萬 2. 100年：1000萬 3. 101年：500-1000萬。 4. 101年：1000-2500萬 5. 101年：2500萬以上 (不含構件材料費)。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2500萬部分，每1500萬應增1人
基礎	1、擋土牆 2、土質改良及灌漿 3、錨樁工程	1. 鋼筋(5129人) (營建工程納保636) 2. 模板(6770人、納1548) 3. 測量(70012人) 4. 混凝土(6636人、納730)	1. 99年：6000萬 2. 100年：5000萬 3. 101年：3500-5000萬 4. 101年：5000-8500萬 5. 101年：8500萬以上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8500萬部分，每3500萬增1人

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對照

<p>施工塔架 吊裝及模 版</p>	<p>結構體模版 工程</p>	<p>模板(6770人) (營建工程納保1458)</p>	<p>1. 99年：5000萬 2. 100年：4000萬 3. 101年：3000— 4000萬 4. 101年：4000— 7000萬 5. 101年：7000萬 以上</p>	<p>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7000萬部 分，每3000萬應增置1人</p>
<p>庭園、景 觀</p>	<p>1. 造園景觀 施工 2. 植生、綠 化及養護</p>	<p>1. 造園景觀 (造園 施工) (13362人) (納保1080) 2. 園藝(22021人) (納保780)</p>	<p>1. 99 - 100年：300 萬 2. 101年：100萬 3. 101年：300萬</p>	<p>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3. 設置2人</p>
<p>預拌混凝 土</p>	<p>預拌混凝土 澆置工程</p>	<p>混凝土(6636人) (納保730)</p>	<p>1. 99 - 100年：500 萬 2. 101年：300 - 500 萬 3. 101年：500 - 800 萬 4. 101年：800萬以上 (不含材料費)</p>	<p>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2人 4. 設置2人；為逾800萬部 分，每300萬應增置1人</p>
<p>防水</p>	<p>營建防水</p>	<p>營建防水人(2390人) (納保1040)</p>	<p>1. 99 - 100年：500萬 2. 101年：200萬 3. 101年：500萬</p>	<p>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2人</p>

1.1.6 營造業資本額/承攬限額/規模

◆ 資本額(內107.8.22台內營1070812726號令修正細則第4、6、25；新增25條之1)：

* 綜合營造業：甲等—2250萬、乙等—1200萬、丙等—360萬。

* 土木包工業：100萬。

* 專業營造業：

鋼構、檔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營建鑽探、庭園景觀、防水等工程—300萬；地下管線—700萬；帷幕牆、環境保護等工程—500萬。

● 本細則107.8.22修正施行後，營造業資本額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17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細則25之1)。

● 營造業辦理增資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商業核准次日起算)

1.1.7 營造業資本額/承攬限額/規模

- ◆ **造價限額**(內107.8.22台內營1070812769號令修正2、4、4之1):
 - 有無超出以**契約金額**認定，含營業稅… (**承攬金額** - 是決標金額，非預算金額) (內政部98.7.9台內營0980806333號)。
 - * 綜合營造業：甲等—**資本額10倍**、乙等—**9000萬**、丙等—**2700萬**。
 - * 土木包工業：**720萬**。
 - * 專業營造業：**資本額10倍**。
- ◆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等級限制(營24II)
-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認定辦法4-1)。
- ◆ **外國營造業資本額與造價限額比照辦理**(細則25)。
-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
 - * 一定期間(每年)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營23I)。
 - * 違反：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營56)

1.1.8 營造業資本額/承攬限額/規模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3.4.5)：

* 甲等【不受限制】。

* 乙等【建物高度36M、建物地下室開挖9M、橋樑柱跨距25M】。

* 丙等【建物高度21M、建物地下室開挖6M、橋樑柱跨距15M】。

◆專業營造業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土木包工業：橋樑柱跨距5M(認定辦法2)。

◆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建築設計施工篇1第9款)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如煙囪(建7雜項工作物、建築設計施工篇1第10款)。

◆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建8)。

◆建造行為：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Q: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實例問題

Q: 丙等營造業可否承攬建築物高度22M以上工程?

Q: 建築物高度37M，甲、乙廠商可否聯合承攬?

Q: 丙等營造業可否承攬高度37M以上拆除工程?

Q: 機關發包3億工程，一家甲級資本額3千萬，另家資本額2250萬，可否聯合承攬?

Q: 某丙等營造廠承造一棟透天厝，其建築物高度20M，於近完工時卻變更設計於頂樓加蓋煙囪為37M，該丙等廠商可否續行施作？可否分包予甲等營造廠施作？是否依規定聘置工地主任？

Q: 某學校建築工程頂樓防水工程金額55萬，土木包工業可否承攬?

Q: 某業主擬蓋鐵皮屋鋼構工程(一層樓)，發包金額約100萬元，但建築物高度為23M，是該丙等營造廠可否承蓋?

1.1.9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問題

◆ 含有專業工程項目自行施作(認定辦法3):

- * 鋼構、擋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300萬元
- * 預拌混凝土、營建鑽探、帷幕牆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20萬元。
- * 庭園、景觀工程項目：200萬元。 * 防水工程項目：50萬元。

◆ 桃園市承攬工程規模範圍(內政部106.8.18台內營1060812085號):

- * 建築物高度:18.6M且樓層4層(無附建地地下室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2.5M。
- *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M。

◆ 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2): 橋樑柱跨距為5M

Q: 土木包工業承攬公告金額以上是否要提品質計畫?若查驗工程其負責人是否到場說明並簽章?若公告金額以下是否需要?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提報(工程會107.11.8工程管10700338440號)。
- * 營41條並無金額規定。

土木包工業承攬室裝工程問題

Q: 土木包工業是否有資格承攬施作室內裝修工程? 其負責人可否擔任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得否兼任其他業或職務?

* 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裝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

(內94.2.21台內營0940081684號、95.6.28台內營0950803867號、營32、35)

* 應督促承商於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確保裝修料、消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涉及公共安全事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內94.2.21台內營0940081684號)。

*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無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後始得為之，但宜應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內營94.8.12營中建0943580446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

Q: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營28)?

* 合夥人、董事、股東、監察人、經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Q: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死亡繼承人可否繼承? 若繼承人未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如何處理?

1.1.10 營造業負責人兼職問題

◆負責人定義（營3第8款）：

1. 營造業法：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2. 公司法：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公8）。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

1. 定義：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民553）。
2.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3. 非屬經理人：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負責人不得兼其他營造業職務（營28、細則19）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①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處20-100萬罰鍰(營58)

②屆期不辦理者：處20-100萬罰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③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造業負責人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其他公司業務或職務不宜兼任（營28）。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營造業負責人可否專兼職專業技術人員？

- * 同時具有品管人員（工程會102.1.24工程管10200027170號、98.11.16工程管098000507030號）。
- * 勞安人員或業務主管（勞委會102.1.23勞安1字第1020001914號）。
- * 專任工程人員。
- * 工地主任（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 * 工地負責人（內營107.1.22營署中建1060121800號）
- *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
無應置室裝專業技術人員並領室裝業登記證。

Q:營造業負責人具技師身分，可否再依營66IV受丙等委託逐案簽章？

Q:營造業負責人於公司停業期間得否為其他營造業公司之工地主任？

營造業停業期間，其公司負責人之法定效力仍存在（106.3.9營署中建1063501411號）。

1.1.11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陪同勘驗

◆ 陪同勘驗（營41）：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 未依規定辦理者：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Q: 工程驗收時，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可否繼續驗收？

(工程會100.9.14工程企10000341540)

- *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查核、估驗)、或驗收工程時。
- * 應在現場說明並於文件上簽章(93.9.21台內營09300865399號)。
- * 採細96: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
- 營41: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自請註銷離職登記

■ 專任工程人員因公司停業或他遷不明，自請註銷離職登記（93.10.8營署建管0932915994號）：

- (1) 需檢具已自受聘營造業離職證明文件：
公司出具離職證明書或勞健保登記資料或足資證明已離職證件。
- (2) 營造業經撤銷、廢止或已辦妥歇業登記：
經查屬實者，其離職日以其撤銷、廢止或辦妥歇業登記日期為準。
- (3) 營造業停業或不知去向：
經查屬實者，以專任工程人員提出【離職註銷申請日】為準。

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辦理

*請假日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併請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印鑑頁影本）內103.01.16台內營1030800188號、內103.02.10台內營1030800660號。

1. 短期請假及代理：每年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2. 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技師或建築師擔任，並負連帶責任。
→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技術顧問機構者。
3. 代理：以代理1人為限
*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4.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應註記請假及代理技師相關資料於內政部營建署所建置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並副知雙方及營造業。
5. 辦理：
得以親自到場辦理簽章或以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方式辦理。
6. 註記（規費收費標準8）：需於承攬工程手冊中辦理註記（審查費200元）。

1.1.12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落日條款）

* 一定金額：5000萬元（離島1億元）。

* 一定規模：建築物高度36M（約7層樓）、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地下2層樓）、橋梁柱跨距25M（每案）。

◆ 違反聘置規定：按其情節輕重（營56）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 陪同勘驗：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與會員證（營30、41）。

◆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聘置專兼職問題：

室內裝修、專業營造業、關係企業、聯合承攬、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65歲受聘、停業期間受聘他營造業、聘置1人以上（內營106.8.11營署中建1063506303號）。

古蹟修復專業人員與採購資格

■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 **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確實到場執行業務(辦法11)

■ **工地負責人應備資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取得**結業證書**。

*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累積4年**。

* **國定古蹟**: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累積4年**。

Q:工地主任同時具備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資格，可否同時適用?

Q: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5千萬元施工期間是否於工地聘置**工地主任**?

■ **傳統匠師應具備資格(辦法12)**:

1.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法96)。
2. **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
3. **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

建立檢核工地主任管理系統 1 / 2

◆ 工地主任是否加入公會？

1. 營31條第5項：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2.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條第3款：工地主任應加入其公會，工地施工期間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 * 為落實營30、31條第5項應設置工地主任工地，查核其執業證級會員證(內營106.2.8營署中建1061350028號)。

◆ 營建署已建置「建管資訊查詢系統」：

完成工地主任是否加入公會欄位**規劃及建檔**，可透過身分證號、姓名或執業證號碼加以查詢。

建立檢核工地主任管理系統2 / 2

◆ 工程會為強化檢核勾稽系統，新增檢核功能
(106.10.25工程管10600335170號)：

已於工地主任登錄頁面(由「C3-工地相關人員」進入)

1. 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建管資訊查詢」資料庫超連結網址，並增設工地主任是否加入公會之選項，由主辦機關查詢上開資料庫後據以勾選。
2. 提供相關法令規定與契約條文，載明工地主任如未加入公會，依法不得擔任職務。
3. 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功能自106.11.1實施，提供各機關於系統新增或修改工地主任之登錄及檢核。

1.1.13 營造業申請評鑑與流程

- ◆ **參加資格**：合法登記營造業，且已營業滿三年者。
- ◆ **申請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每季將辦理評鑑結果彙報中央備查。
 - * **停業中營造業**：不得申請評鑑，於原因消滅後再申請。
 - * **定期予以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專業營造業。
 - * **不實文件申請**：撤銷評鑑證書，1年內不得再申請。
 - * **廢止評鑑證書**：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
- **申請評鑑檢附文件**：評鑑費500元證書費1000元
 - * 申請書/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件。
 - * 公會會員證影本/營造業評定報告書。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評鑑證書效期**：**3年**【得於期限屆滿或每年申請當年度評鑑】。
 - * 評定報告書效期：**1年**。
 - * **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評鑑。
 - * **應記載事項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檢附證件換領。
 - 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編、評鑑等級、證書字號/日期及效期。
 - * **遺失或滅失**：應申請補發。

營造業申請評鑑項目與流程

- **流程**: 營造廠商提出申請→資料審查→評鑑委員初審→現場施工查核→評鑑→評鑑通知→申覆→複評→複評通知。
- **評鑑項目**: 以上檢附皆影本。
 - * **工程實績**: 手冊登記完工總價(3年竣工累計)→手冊影本/實績彙整表。
 - * **施工品質**: 彙整表/監造單位評量表/業主稽核報告表/優良獎證件。
 - * **組織規模**: 人員彙整表/勞保人數(勞保卡)證明/工程及財經人員學歷/專技證照。
 - * **管理能力**: 工程工期統計表/完工證件(要有註明是否逾期)。
 - *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 最近3年計畫金額彙總表→證件或支出發票。
 - * **財務狀況**: 財務評估彙總表/近3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或營所稅申報書
- ◆ **2年均未申請申報淨值**: 98年起評鑑單位應先審查申報淨值。
申請評鑑之日【107年度】前2年均未申請申報淨值=列為第三級
- ◆ **申請優良營造業**: 須取得第一級評鑑證書(營51)。
- ◆ **承攬公共工程**: 須取得第一或二級評鑑證書(營44Ⅱ)。
- ◆ **評鑑升等**: 具備一定年限、業績、評鑑(營7)
 - * **丙升乙**: 3年業績、5年內竣工累計達2億、2年評鑑第一級。
 - * **乙升甲**: 3年業績、5年內竣工累計達3億、3年評鑑第一級。
- **依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營42Ⅱ)**: 不得交由第三級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1.1.14 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獎勵

◆經評鑑為第一級營造業（辦法3）：營造業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內者（3年）。

* 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

得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間向認可複評機關（構）。

* 複評委員：7-11人（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2）

* 補正期限：複評單位通知其於1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辦法4）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營造業違反採第101條者，3年內不得複評為優良營造業（辦法5）

◆複評單位每年於完成複評後：

2個月內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內承攬公共工時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獎勵(營51I)：

* 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 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50%以下。

* 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10%。

1.1.15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營67）：

- * 處理：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
- * 委員：9-13人
- * 答辯：應先通知於2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 * 決議書：3個月內製作。
- * 開會與決議：須委員2/3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1/2同意方得決議。
- * 救濟：營造業如不服其審議，可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Q：某公司違反本法第66條規定，於懲處審議期間可否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

A：營造業審議案件，營造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尚無應於獎懲作成行政處分，始得辦理。

營造業法裁處權起算與時效問題

◆營造業裁處權自行為終了起算：

- * 辦理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登記。
-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3個月內另聘。
- * 承攬工程完工驗收至保固期間屆滿起算。

◆處分案件審議→裁處權逾3年時效消滅(行政罰法27)

- *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
- * 營造業獎懲事項。
- *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營造業法訂定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第8條)

-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 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1.1.16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問題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本法92.2.7實施前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營造業61Ⅱ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個月至1年停業處分」。

技師61Ⅲ：「予以警告或2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受委託逐案簽章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開工時定義：指開工前、開工中及開工後合理時間內。

(工期超過1個月，以1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1個月者，以實際完工為限)

■停止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營66VI)

內政部營建署謹遵100.3.11研商停止適用日期會議決議紀錄：「本次研商本辦法停止適用日期會議，請作業單位於本辦法發佈滿5年前半年之時，擬先聘請學術單位對其當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人數及其建築師或技師市場供需作最新對比數據調查並表列是否達到可受聘營造業家數參據，並請該學術單位與營造業法相關公會溝通瞭解後作成專案報告書表，本署再依其專案報告書表召開會議。」

1.1.17 營造業停業相關實務問題

- ◆ **停業或歇業期限**(內營101.02.02營署中建1013500470號)。
 - * **公司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
 - * **營造業**:本法施行後**依法已換登記證書、承攬手冊及新設**(93.2.8)。(內101.6.22內授營中1010805607號、96.1.17內授營中0960800056號)
 - * **未依營66I換證者**(92.2.7):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
 - *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2256**:每次最長不逾1年,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 **停業/復業要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非財政部國稅局**(內營94.11.14營署中建0940058950;營20/55→3個月/10萬,得按次連續處罰)
 - * **常因經濟部工商系統辦畢,後續未將證書/手冊送繳註記受裁罰。**
→建議內政部營造業系統與經濟部工商登記系統資訊整合。
- ◆ **證書與手冊**:3個月內未辦理者/處10-50萬罰鍰(營20、55、細則16)。
 - * **停業或受停業處分、復業**:送繳主管機關註記發還。
 - * **歇業**:送繳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
- ◆ **營造業經撤銷、廢止登記或受停業處分**(營21):
 - * **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 * **已施工而未完成工程**:得委由同等級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 ◆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處100-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54)。
 - * **營造業自廢止許可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1.1.18 複查及抽查問題

- ◆複查: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
- ◆抽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
→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營17、18)。
- ◆複查申請期限: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
☆如複查期限107.10.1屆滿,申請應於107.7.31至107.8.30內。
- ◆逾期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處違規廠商10—50萬元罰鍰(第55條)
- ◎複查及抽查項目:
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Q: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19.844.994) / (85.837.686)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淨值報酬率為零或負數問題

Q: 營造業財務狀況有多種態樣，如其財務狀況不良，於申請複查時，其財務狀況之「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為零或負**，可否申請複查？營造業淨值為零或負者，可否同時函請營造業辦理增資？

- * **財務狀況為零或負**:與其得否申請複查無涉（內97.8.4台內營0970805276號）。
- * **宜同時函請該營造業控管其承攬總額或儘速辦理增資**，避免其承攬工程逾淨值20倍（10~50萬；§23與55、內營97.9.3營署建管0970047993號）。

Q: 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而欲停業或停業期間尚未依營17 I 申請複查，可否先行辦理停業登記，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其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出具授權書代理至登記機關辦理？

- * 營造業停業應依營20、21辦理註記，且停業期間，已無工程承攬，得於該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併同辦理（內97.5.6台內中營0970803314號、99.03.20營授辦建0993502861號）。
- * 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要親赴營造業主管機關簽名**，不能以授權方式辦理。

1.1.19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處分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依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

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 申報承攬工程：

* 截止日：指108.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皆已完工且至108.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08年度申報107年淨值】。

→ 附上107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未申報淨值影響：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條、56條）。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 營造業承攬總額(辦法9):

- ◆ **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承攬造價**:以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
- ◆ **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
 - 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估驗計價發票提供核對。

1.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辦法10):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比例分別計算。

2.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得不計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

*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號誌。

*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

3. **綜合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辦法12):

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

→ 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文件

■淨值申報應備表件

-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申請書
- ◎承攬工程手冊(含附冊)
- ◎營造業登記證書1份(影本)
- ◎上一年度或最近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正、影本)或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正、影本)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計__份(附表一)
- ◎承攬總額結算表1份(附表二)
- ◎在建工程合約書(正、影本)計__份
(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合約第一頁)、合約金額、雙方用印)
- ◎在建工程已估驗部分之統一發票計__份(正、影本)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完工工程	已於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之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申報期間或之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	已開立	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未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如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捷運工程	如機電、軌道、空調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提供統一發票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未完工」在建工程應填報「估驗表」		

工程名稱	00校舍新建工程		定作人	00市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桃園市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7年9月1日		預定竣工日期	110年8月31日
契約金額(A)	1,00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7年8月1日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200,000,000元		轉交金額(C)	100,000,000元
(A) - (B) - (C) = 700,000,000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50,000,000	TP88888888	390,000,000	
四月	50,000,000	TP77777777	440,000,000	
三月	50,000,000	TP66666666	490,000,000	
二月	50,000,000	TP55555555	540,000,000	
一月	50,000,000	TP44444444	590,000,000	
十二月	25,000,000	TP33333333	640,000,000	
十一月	25,000,000	TP22222222	665,000,000	
十月	10,000,000	TP11111111	690,000,000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備註	本表金額皆以含稅金額填載。 B ：建築工程：如水電、空調、電梯、停車空制等。 捷運工程：如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等。 C ：營造業法第8條所列之專業工程項目。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08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08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08年度申報107年度之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 <u>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u> ：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附表二 108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107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505,000,000</u> 元，淨值 <u>100,000,000</u> 元，可承攬總額 <u>2,000,000,000</u> 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十 一條非屬營造 業營業範圍之 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D)
校舍新建工程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310,000,000	390,000,000
污水處理廠 工程	20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0	70,000,000
公務大樓工程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45,000,000
合 計					<u>505,000,000</u>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505,000,000</u> 元 今年可承作金額： <u>200,000,000</u> 元- <u>505,000,000</u> 元= <u>1,495,000,000</u> 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附表三 108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無工程）

107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淨值17,000,000元，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08年5月31日（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xxx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	-------------------------------------	----	------	----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

Q：甲等營造廠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限額以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若已逾淨值20倍，怎麼辦？承攬限額以資本額10倍，符合營造業法23規定，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 依營23不得逾越承攬限額，結算總價亦同，且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內營100.12.02營授辦建1000075749號）。

Q：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時，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56）

Q：營造業如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者，怎麼辦？當年度淨值如何認定？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 將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本法23條、56條）。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Q：如5月31日前開工尚未估驗怎麼辦？若於6月1日至7月31日間開工估驗部份是否要申報？

* 填寫工程估驗結算表「估驗為0」，未估驗金額即契約金額。

* 在填寫承攬總額結算表「結餘金額」。

1.1.20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

◆工程完工總價填寫(細則14)：以實際造價為採計標準

◆承攬公共工程營繕工程

- * 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承辦私人營繕工程：

- * 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發票。
- * 工程造價以起、承造人共同具結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 * 起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未申請雜項執照私人土木工程

- * 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代工不代料：(內營105.7.1 營授辦建1053580362)

- * 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出具證明。

●承攬手冊業績登載：升等(營7)、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23)、評鑑(營43)。

承攬手冊開(竣)工註記問題

- ◆營造業承攬工程竣工，於手冊註記工程完工總價：
開工時契約造價金額與完工總價係屬二事(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02號、內營97.5.28營署中建0970027340號)
- ◆承攬工程開工及竣工註記(營42、細則14)。
 - * 開工時：依【契約造價】登載承攬金額，請由定作人簽章證明。
 - * 完(竣)工後：依完工總價登載【以國字大寫】(升等業績採計)
- ◆營造業承攬工程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時：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 ◆工程竣工：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承攬工程手冊。
 - * 竣工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驗收證件(營42II)。
 - * 得以與定作人契約合意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細則21)
- ◆送交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 * 違反者：未於2個月內辦理註記，處2-10萬罰鍰(營57)
 - *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

承攬手冊記載一覽表1

開工(契約金額)	1. 由【定作人】簽章證明
	2. 依契約造價填載：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之簽約金額。
完工(總價)	1. 完工總價填載：發票實際開立之總金額
	2. 送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發還
承攬造價限額認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內政部97.1.21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
手冊業績效用	1. 升等：業績
	2. 評鑑：工程實績
	3. 管理：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量
變更免於記載	1. 專業營造業【100萬元以下】工程
	2. 土木包工業【10萬元】
手冊內容變動	2個月內檢附手冊及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逾期申請者	處2萬—10萬元罰鍰，並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57)

承攬手冊記載一覽表2

如何記載	完工總價為準→填寫時用國字大寫（ <u>升等業績</u> 、 <u>申報淨值</u> 、 <u>評鑑實績</u> ）			
手冊登載 （營19）	開工	契約造價金額	定作人簽章（ <u>同訂約時印章</u> ）	營42、營細14
	竣工	完工總價	檢同契約、手冊、 <u>竣工證件</u>	建築物使照或定作人 出具竣工驗收證件
	註記	完工後2個月？	送 <u>工程所在地</u> 主管機關註記	
工程性質	公共工程	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營繕工程	*合約：工程名稱、雙方用印、契約金額、工程項目等處影印本 *使用執照影本 註： <u>影印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章、與正本相符章</u>
	民間工程	工程造價不得超過使照3倍（ <u>完工結算金額認定</u> ）	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 <u>統一發票</u> （共同具結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	
	未申請雜項執照： 私人土木工程， <u>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u> 。		代工未代料： <u>得包括</u> 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其出具證明合計。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得不計入承攬總額（定作人出具證明）		*建築：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 *捷運：機電、軌道、空調等	
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		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42、56）		
證書或手冊遺失：應由登報人登記 <u>聲明作廢</u> ，並向 <u>登記所在地</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內政部82.2.25台內營8201125號函）				

承攬手冊記載一覽表3

手冊內容 有變更	內容（營16、19、57） （細則15）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 工程記載事項 、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及加蓋印鑑 、異動事項。		
	未於 2個月內	處 2萬—10萬元 罰鍰【自事實發生至日起】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 3個月—1年 停業處分】		
	免申請記載變更	專業營造業【 100萬元以下 】工程；土木包工業【 10萬元 】		
工程記載 表填寫注 意事項	開工日期	民間建築	以 建照上開工日期 為記載	
		公共工程	以完工 驗收結算證明書上開工日期 為記載，若驗收證明書 無載明開工日期 ，請檢附開工報告公文。	
	實際竣工日期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之 實際竣工日期		
	工地主任欄位	需設置者（ 簽名+蓋章 ；並檢附 執業證+會員證 ）		
	完工總價填寫	公共工程	完工驗收證明書上 驗收結算總價	
		民間工程	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不得超過使照上所記載 工程造價3倍	
	定作人證明核章	請甲方業主 蓋章 ，應同 雙方切結時所用印章 （公家機關為大關防章或小關防章）		
	主管機關簽章	台東縣政府營造業工程記載校驗章		
註：1. 完工結算金額：填寫發票總額。 2. 工程造價：填寫使照金額。 3. 承造人公司大小印鑑章。				
註：若工程由A、B兩家營造廠完成，此工程業績登記於A、B兩者，但 A+ B（業績） < 使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3倍				
Q：完工後何時辦理註記？（營19、42、56、57）				

工程記載表如何填載

工程名稱	○○國民小學忠校樓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桃園市		
設計人(機關)	xx建築師事務所		
定作人姓名	○○國民小學		
工程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字號	(107) 桃市府工建築字第00666號		
開工日期	107年5月30日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開工日期、無載明請檢附開工報告公文) V	獎懲事項	V 【0 為竣工時填載，其餘為開工時】
預定竣工日期	108年4月29日	實際竣工日期	108年4月15日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實際竣工日期) 【0】
契約造價	壹仟萬元 (新臺幣)	定作人證明核章	同切結時印章 (業主大關防或小關防章)
工地主任	需設置者：簽名+蓋章 (並檢附執業證) (無需設置者免填)		
使用執照字號	(108) 桃市府建建築使字第00438號		
工程完工總價	壹仟貳佰萬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結算總價) 【0】		
主管機關簽章	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竣工註記章 【0】		
備註	丙等營造業之逐案簽章技師開工註記備查		

承攬業績登記檢件總表

	檢附證件	正影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2	申請書－綜合營造業（CC1）、專業營造業（SC1）、土木包工業（CE1）	登記函
3	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專業或土木包工業）	影本乙份
4	工程記載表（申請註記工程影本既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	影本乙份
5	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構）開立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請攜正本現場審核）	正、影本乙份
6	工程合約（影本內容應含封面、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用印、印花稅、追加減應檢附符合建築法證明）	正、影本乙份
7	（建照）使照影本（影本請印製清晰）	影本乙份
8	私人工程各期發票（明細表、發票影本）（影本須加蓋開立發票廠商發票章）	正、影本乙份
9	起造人與承造人共同具名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	正本
註	影本上需蓋與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相同之『公司大小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註	有設置工地主任工程應檢附：有效期限內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及工程記載表內工地主任欄位簽章（免設者免附）	
註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請至營建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建法令>建築理篇>『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下載	
每案註記費用：依合約金額（未達2250萬→400元）（未達7500萬→600元）（7500萬以上→800元）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

- Q:機關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須繳驗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執行，是否合理？
繳驗規定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參與一個標案之開標，並不合理，屬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採37 I (工程會89.3.27工程企89007521號)
→機關採購違反此規定，致損害其權益，依採41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及申訴。
- Q:投標廠商印模單之印章與營造手冊上印章不符，是否予以廢棄投標資格？
(工程會94.9.19工程企09400336730)
- Q: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就公共工程標案投標廠商須檢附特定資格證件，應得以影印承攬手冊完工註記頁，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私人機構經公(認)證業績證明」，是否有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 I 與14條規定，包括私人機構所出具者，尚無明定須經公證或認證之規定(工程會107.8.21工程企10700229720號)。

承攬工程手冊完工註記問題

- 營造業升等業績採計，以承攬手冊工程記載完工總價為準。
- ◆ 變更承造人：「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 ◆ 原承包商及保證營造廠商：依所完成「比率與金額」。
- ◆ 聯合承攬：依其協議書工作範圍為承攬限額計算。
- ◆ 營造業實施前已設立並採用逐案簽章之廠商：
 - * 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 ◆ 自建自售：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
(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
 - * 是否尚需加入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得視業務實際狀況加入商業團體為會員(內107.8.6台內團1071401528)
- ◆ 地主合建分屋？

第二部分 營造業法規實務案例分享

2.1 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案例

Q: 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92)?

-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 機關認定構成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宜事實查證(107.1.30工程企10700031930號)廠商如何具備故意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及所涉事實如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相當之舉證證明，非逕以其為不良廠商之通知。

2.2 室內裝修管理實例問題

Q：某綜合營造業承攬「某縣府衛生局行政暨健康大樓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相關附屬工程（第一期）」招標案，因監造單位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要求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需為建築師與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惟該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聘置環工技師，遭主辦機關認為不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是否有理？該廠商是否要另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 思考方向

1. 營造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施工業務，是否要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領得裝修業登記證？
2. 受聘營造業技師，有無技師法執行業務之限制？
3.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要求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需為建築師與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其營造廠聘任環工技師，是否就不符合辦法規定？
4.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有無抵觸營造業法？
5. 營造業負責人或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已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時，如另具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可否同時擔任該職務？
6. 專任工程人員與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本質上有無異同？是否可互相援用？

2.3 專任工程人員驗收未到場問題

Q：甲營造公司承攬乙高級中學廁所整修工程，乙辦理第1次初勘（複驗）時，A技師當日因病請假，委託驗收事宜，當日完成驗收，該公司B先生並於驗收紀錄上簽名為『A技師』。第2次初勘（複驗）時，A技師再次因病請假，委託代理人C技師出席工程驗收事宜，因違反營造業法當日未進行驗收，C技師並於驗收紀錄上簽名為『代理技師C技師』，第3次初勘（複驗）時，A技師親自到場辦理工程驗收，乙經比對第1次與第3次之驗收紀錄上簽名欄位，顯示第1次驗收紀錄上簽名非為A技師本人簽名，於是以違反營造業法第35條、第41條規定，移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思考方向

1.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如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是否仍得為之（採細96Ⅱ）？
2.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如未到場時是否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營41）？營造業是否受依營61Ⅰ規定處分（停業3個月）？
3. A技師當日因病請假，可否委託該公司B先生並於驗收紀錄上簽名為『A技師』？A技師是否因違反營35及41規定，受依營61Ⅱ規定處分（警告1次）？
4. 採細96Ⅱ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營41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兩法有無競合關係？

2.4 營造業可否自行投資建築工程興建與銷售

Q：某甲等營造廠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規定；自行投資建築工程興建與銷售，此時定作人（起造人）亦是承攬人（承造人）為同一人，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因而無法檢附工程契約、發票提供核對，類此案件，如何處理？思考方向

1. 甲等營造廠可否為定作人（起造人）亦是承攬人（承造人）為同一人？
2. 同一人其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如何處理？
3. 無契約其業績如何認定？如何申報淨值？
4. 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如於承攬手冊『頁數』不敷使用時，怎麼辦？若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部分誤寫或繕寫錯誤時，如何處理？

2.5 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實例問題

Q：甲等綜合營造業向甲建設公司承攬高層樓建築工程，其工程總金額為10億元，該公司資本額為9千萬元，依法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與空調水電、消防、電梯與衛浴等工程之部分等三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分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問題：

1. 該廠商可否代工不代料？
 2. 該廠商有無逾越承攬造價限額？
 3. 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處分？
 4. 可否將其基礎與結構、室內裝修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
 6.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
 - 承造人（營造業）於工程開、完工時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時，毋須因建築工程有複數之建、使照字號而分業登錄於承攬手冊內，業績認定亦同（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

承上問題解析

- ◆ **建築法8**：「所稱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函）。
- ◆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是以，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此函示辦理（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

2.6 營造業施工中減資實務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承攬政府機關拓寬工程，該工程105年6月開工，108年9月底竣工，**工程契約金額約10億**，**工程完工中變更設計增加2億金額**，但卻於工程於中間施工時**辦理減資登記**，**資本額由1.5億減為1億**；衍生下列問題？

1. 若該廠商係**施工中工程**可否繼續施作？
2. 該案是否要申報淨值？有無違反淨值20倍規定？
3. 該工程完工金額超過甲等綜合營造業得承攬限額為其資本額10倍，是否違反營23規定？

承上題說明

- ◆工程進行中公司辦理資本額減資登記，致契約金額逾越減資後承攬限額：
似有違反營23條(營56: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依事實認定後再以辦理(內營106.7.19營署中建1060040111號)
 - ◆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
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認定辦法11規定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0035號)
 - ◆申報淨值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應依「契約金額」填寫。
- Q:廠商承攬工程遇變更設計、履約爭議調整款項、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等，導致追加減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2.7 承攬工程逾等級限額拆約問題

Q：某乙級綜合營造業其單一工程只能承攬工程造價9000萬以下的工程，惟一時不注意卻簽了一份約1億元的工程合約，逾其等級之承攬限額時，將其工程合約直接改成或拆成2件簽約，即一案為9000萬元，另案為1000萬元，並已完工，其承攬手冊中的工程記載表又如何記載？

(內政部營建署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1. 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可否同時以一契約發包？
2. 承攬總價是否需符合其該等級承攬造價限額限制？
3. 承攬手冊記載係採分開或合併辦理？
4. 該工程業績如何認定？

2.8 營造業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問題

Q. 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擬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造價約6000萬元，而某縣府將拆為3個建造執照及3個合約發包，由該廠商為承造人承造完竣，有無違反規定？

思考方向：

1. 同一建案其合約依法「可否直接作成3本合約」？
2. 該廠商為承造人承造完竣，是否有違承攬限額之規定？
3. 該廠商於何種情況下可分拆合約發包？
4. 該廠商可否採聯合承攬同為承造人？承攬造價限額多少？
5. 如屬聯合承攬時承攬限額計算為何？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如何填載？

2.9 建物垂直興建變更設計問題

Q：台南市政府承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原第一期工程（地下1樓至地上2樓）143620000元，由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承造人承作，尚未完工（工程進行至地下室頂版），擬將該研發大樓原2層建物垂直興建，變更設計4層，就本案第二期工程（3、4樓）約2738萬元，公開招標由某乙等綜合營造業得標，涉及營造業資格問題，是否以整體4層建物認定（總工程造價為1億7100萬元），僅有甲等綜合營造業方得承接，抑或以第二期工程之造價（2738萬元）認定，並得以擔任施工勘驗及4層樓完工申請使照之承造人？ 思考方向：

1. 可否分開招標或同時列為承造人？
2. 應否累計計算第1期及第2期工程總工程契約金額及工程規模認定？
3. 可否為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視同為一合約？
4. 第2期公開招標由乙等得標，機關如何解決？

2.10 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之建築物高度

Q：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如已逾21公尺，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有違？可否記載承攬手冊為業績？拆除工程是否屬於營造業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拆除工程可否依第23條申報淨值？

1. 該工程是否適用營造業法？
2. 是否屬於「營繕工程」？是否屬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
3. 且承拆人是否應具備營造業資格？
4. 可否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淨值？
5. 是否記載承攬手冊？
6.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及規模範圍，是否適用於拆除工程？



2.11 營造業承攬私人營繕工程手冊記載

Q：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如契約金額係5億元，結算金額亦同，惟使用執照上法定造價係1億元，該廠商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方向

1. 該廠商記載於手冊是否逕為法定造價3倍？
2. 該廠商有無受限等級造價限額之規定？
3. 該廠商是否依結算金額記載或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价，即最高記載為3億元之疑義？

2.12 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台北榮民總醫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

思考方向：

1. 甲等廠商承攬限額以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承攬限額以資本額10倍，符合營造業法規定，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越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該綜合營造業情事，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如何申報淨值？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2.13 投標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實例問題

Q：某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招標案「000學校教學大樓防水工程」乙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僅訂為「**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就公共工程符合專業工程項目標案中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業方得投標，卻將綜合營造業排除在外**，是否有當？

1. 機關就投標廠商資格僅限「專業營造業」有無構成不當限制競爭？有否圖利專業營造廠？
2. 專業營造業於94.2.7前，未完成申請設立登記可否營業？
3. 原經營「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未換發專業營造業，該等公司行號，可否以原登記營業項目繼續經營該等業務？
4. 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是否要負連帶瑕疵擔保責任？
5. 專業營造業承攬後可否再分包予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 **台北地院防水工程採購**→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號）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2.14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實務案例

Q: 有關營造廠商承攬「0市政府0區內公園兒童遊具體建設施增設及老舊設施修復更新工程」乙案，該公司於108年5月1日聘任「陳00技師」為其專任工程人員，查該員原任職於0市0區公所農建課技士，亦已108年3月31日離職在案，是該工程得否由所聘任「陳00技師」執行業務與簽證？

- ◆採購法15：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職務有關事項。
- ◆公務人員服務法14-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9：本法8.2.1所稱專任公職。

2.15 未具營造廠商資格借牌承攬工程問題

Q：甲君未具營造廠商資格，但有意承攬公共工程，經朋友介紹借用乙營造公司營造業牌照，投標承攬政府工程，因被人檢舉東窗事發，而遭偵辦調查；國稅局除對甲君補稅帶罰之外，他和乙公司代表人因營造業借牌逃漏營業稅面臨刑責也分別被移送法辦，業經檢察官偵查以緩起訴處分結案，惟涉及相關法令規定遭受處分？

1. 緩起處有無罪責？

2. 乙營造公司出借營造業登記證，受何處分？

→ 協助他人逃漏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稅捐稽徵法43）

→ 營造業處100-500萬元，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法54）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停權處分（採購法101）

3. 甲君向他公司借牌行為，受何處分？

→ 補徵營業稅外，按所漏稅額加處3倍罰鍰。

→ 5年以下有期徒刑（營業稅、稅捐稽徵法41）

承上問題解析

- ◆營造業違反本法行政裁處權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
 - * 行政罰法27 I：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 * 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 * 行為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一行為不二罰：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
-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結束後，其違法狀態仍存續：
 - * 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自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
 -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
 - * 停業期間3個月內。
- ◆營造業法訂定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
 - * 行政罰法8：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 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承上-問題解析

- ◆ **押標金追繳時效起算點**—管制性不利處分，但時效自何時起算行政程序法未規定，**應類推適用相關公法或民法**（行政法院52判345、大法官釋474、新北地院102簡102號）（行政程序法131 I、II）
- ◆ **民法128前段與197 I 於「損害賠償請求權」起算**：「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1. **自機關知悉**：收受審計部函送緩起訴。
 2. **自債權成立**：自押標金返還日（民315、28上1760號）。
 3.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法律上無障礙（63台上1885號、97台上1027號、99台上1335號）

2.16 營造業執照可否為拍賣標的

Q：某綜合營造業針對營造業許可、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相關之規定，將營造業牌照股權轉讓予他人，因該廠商欠稅2000萬元未繳納，且涉有所得稅法執行事件，遭行政執行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適法性？

思考問題：

1. 營造業執照（登記證書）可否轉讓股權？
* 股權轉讓（內營100.7.7營署中建1000039914號）
2. 營造業所持執照可否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
（內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
4. 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有無明文規定？
5. 該受讓廠商是否概括承擔權利義務？

承上問題解析

1. 按營造業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僅針對營造業許可、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相關之規定，尚無涉所謂營造業牌照買賣移轉事宜。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及依法可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拍賣標的物，實務上營造業真正價值在於該營造廠商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至於營造業登記證書本身僅為該營造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類似於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本法並無相關明文規定，為免產生困擾及後續爭議，內政部建議不將營造業登記證書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內政部營建署100.7.7營署中建字第1000039914號）

2.17 登記證書逾期換證投標資格問題

Q：某機關辦理擋土牆工程招標，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投標廠商綜合營造業證書雖已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營17條、55條、工程會工程企097000009705號）。

Q：有一間營造廠未依規定複查換證，原公司名稱A公司，因轉讓與B公司，現如收罰款當初罰A公司負責人，可否收B公司負責人之款項？

Q：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是否應在原主管縣市政府辦理複查後，再行移入？

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應由原登記主管機關檢齊相關登記資料後，現況移交營造業移入主管機關(92.6.13營署建管0922909126號)。

2.18 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手冊問題

Q: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是否僅有採購法67條情形可開立結算證明書予分包廠商(比率與金額)?工程結算證明書如併列分包廠商實績，是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是否據辦理營造業(分包商)管理及承攬工程手冊登錄?

■工程會於106.9.11與107.1.17、107.8.2會議:工程主辦機關得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採購投標**經驗或實績**)。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備註(107.12.5工程企1070050046號)

* **分包部分**:含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 分包部分情形(可免填):**是否填列由得標廠商決定。**

* 得標廠商同意填列分包部份資料(須報備機關):

→**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與分包廠商間契約金額。

承上- 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工程會於107.8.2會議結論如下：

◆工程會91.02.22工程企91007374號令，係針對例如主包商失聯，後續分包部分由分包商代為完成之情形，說明開立予得標廠商之部分應將分包部分扣除。公共工程如係由主包商與分包商共同完成，二者均有貢獻，不應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分包商實績而影響主包商實績，工程會將廢止下列兩解釋令：

1. 工程會91.02.22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解釋令(已廢止)：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67II規定辦理，就分包部分開立證件予分包廠商者，開立予得標廠商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2. 工程會91.12.11工程企09100541880號函「研商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開立及審查疑義」之附件內容(已廢止)：

同一實績由二以上廠商共用且分別參與同依採購案投標之情形宜避免之。

◆考量分包契約金額涉及主包商之營業秘密，且機關可能無法正確掌控主包商與分包商之契約金額，分包結算金額之認定，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之單價認定。

承上-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 工程 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 相關 管理 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人員		監造單位	
分包情形(可免填)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工作)		
	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備註				
(機關印信)				

2.19 營造業承攬自來水/電器工程註記問題

Q：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自來水管承裝工程或電器承裝工程？自來水管承裝商可否單獨承攬自來水管線工程並施作土木工程？亦或必須與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某綜合營造業承攬「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招標案，由「自來水管承裝業」與「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若該廠商同時具有兩項承攬資格且得標後施作，則承攬造價限額是否兩項合併或分開計算？承攬工程手冊可否只填載「土木工程」部分？該廠商合併計算逾其承攬造價限額，是否違反本法第23條規定受處分？

* 綜合營造業要承攬時，應先行取得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資格，始得為之（內政部92.6.19台內營0920087260號函）

* 自來水管線工程一般施作內容，除自來水管線裝接外，尚包含路面開挖、臨時擋土支撐、管溝回填及道路AC等土木工程。

*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2500毫米以上幹管工程，屬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之業務範圍（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第36、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於招標文件，不得當限制競爭（工程會107.4.20工程企10700109510號）。

營造業設置自來水/電器承裝業

自來水承裝商	範圍		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管理辦法 2、4)→直徑 2500 毫米以下管徑工程			
	等級	甲	資本額	100 萬	聘置	專任技術員 1 人/專任技工 3 人
		乙		50 萬		專任技工 2 人(得承攬 100 萬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承裝商	代表人或負責人具有技術員或技工資格者，得擔任。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業務範圍:地下自來水管直徑 2500 毫米以上幹管工程。				
電器承裝業	範圍		承裝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規則 2)			
	等級	甲	承裝所有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			
		乙	承裝電業低壓供電及用戶低壓用電。			
丙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				
水管/電器/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	1.	水管/電器工程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分開招標。				
	2	水管/電器工程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 1/10；且占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 15%→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招標。				
	3	採預鑄工法工程→得合併招標。				
	4	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				
	5	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以契約中明確廠商施工配合責任。				
情況特殊 (101.4.38 工程企 10100815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統包方式辦理。 * 施工界面複雜，進場施作順序或工期協調困難者。 * 機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或無工程專業人力以協調整合者。 * 依採 22 I 第 3 款或 105 I 第 1、2 款辦理緊急採購。 * 分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評估合併辦理可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或有利決標者。 				

2.20 公共工程鷹架工程- 使用鋼管施工架推動問題

- Q：有關營造業者將鷹架工程轉包予非營造業者之承包關係，有無依據營造業法規定處罰要件？若機關要求廠商就「鷹架工程」需經結構技師簽證是否合理？鷹架工程（CNS4750）是否屬「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該鷹架工程架設高度超過36M是否須聘置工地主任？
- ◆「鷹架工程」是否適用營3定義之營繕工程或細則17所指必要相關營繕工程？宜由貴府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內政部101.1.6內授營中1000251127號）。
- * 施工中所架設之竹架、鋼管架、跳板、安全網、防護棚、吊裝塔架及模板加工、放樣、組合、支承及拆除等工程，宜由個案實際狀況予以認定。
- ◆鷹架工程（4390-11）：是否屬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包括用以供興建、改建、修繕等營造目的使用之臨時性搭蓋、架設工程，如竹架、鋼管架、跳板、安全網、防護棚、吊裝塔架等工程。
- * 模板工程（4390-12）：包括模版加工、放樣、組合、支承及拆除等工程。
- * 工作平台架設工程（4390-13）：包括臨時舞台架設工程等。
包括非供興建、改建、修繕等營造目的使用之架設工程，如臨時舞台架設、戲台竹棚架設等工程。

承上- 公共工程鷹架工程 使用鋼管施工架推動問題

■「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將於108年起全面實施，關於期間在建工程仍有部分機關編列施工架預算時，以一般施工架單價編列，卻要求廠商立即適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以致衍生其價差(3- 5倍)，卻不予補貼之不合理現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59第1款所指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規定如下：

- * 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規定，並經檢驗合格。
- *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 * 正字標記。
- * 其他型式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規定(指外觀、幾何尺度相同)。

■工程會107.12.25召開會議研商決議(108.1.8工程管1080300005號)：

107年底前已開工而尚未搭設施工架工程，如非勞動部於101.12.13會議決議推動期程適用工程，於108年搭設施工架，尚非勞動檢查要求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規定以上之對象，其推動期程之認定如下：

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第1次申請審查日期。
2. 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公共工程以機關核定之開工日期。
3. 非公共工程建築：以各縣市政府核發建照開工日期。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